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 17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楊定一、王文淵、王文朝、王雪惠、簡明仁、林健男、
吳嘉昭、洪福源、陳寶郎、張復寧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
陳德耀、林英傑、黃銘隆等 15 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(校長)、沈明雄(主任秘書)等 2 人。

主席：楊定一

記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擬辦理第 17 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推選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第 17)屆董事改選，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1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60095716 號函准予核定，董事任期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4 日止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- 二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22 條規定，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 30 日內，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，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，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，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三、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推選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決議：票選結果，楊定一董事獲 15 票，當選本會第 17 屆董事長。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楊定一



記錄：徐毓斌

